

華梵大學教師年度考核辦法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華梵人字第 1030002715 號函頒施行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應接受年度考核。

教師評鑑與年度考核同年辦理時，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年度考核結果。

教師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得於實施考核作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接受考核時間及受評資料涵蓋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室、中心）、學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議定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年度考核：

-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者。
- 四、現任本校講座、客座教授者。
- 五、具有教學、輔導與服務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第五條 教師年度考核項目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考核表如附件。受考資料為考核當年度之資料。

第六條 教師年度考核分為系評、院評及校評：

- 一、系評：考核項目之各業管單位應於考核當年度七月底前將考核資料送交教師所屬學系（所、室、中心）。系級教評會應於考核當年度九月上旬前完成系評，並將系評結果及審查意見送院教評會辦理院評。
- 二、院評：院級教評會應於考核當年度九月中旬前完成院評，並將院、系評結果及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辦理校評。
- 三、校評：校教評會應於考核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審議。

本辦法所稱系級單位，包括學系、獨立研究所、體育室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受考核當事人時，應迴避與自身考核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七條 教師年度考核採評分制，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教師如有違

反各項考核標準者，各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輕度違反者一項扣十分，中度違反者一項扣二十分，嚴重違反者一項扣三十五分。

考核通過者，考核當年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放年終獎金；考核未通過且總分在五十分（含）至六十九分者，除應不予晉級外，並減發二分之一年終獎金；考核未通過且總分未達五十分者，除應不予晉級外，停發年終獎金。連續二年考核未通過者，應列入不續聘或解聘之參考；連續三年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應予解聘。

系、院級教評會評審時，對於違反考核標準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八條 教師年度考核結果不通過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一年內另予核處如下：

- 一、不得辦理升等或改聘。
- 二、不得申請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四、不得申請借調或延退。
- 五、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成績，得參考年度考核結果之該二項考核成績核給。

第十條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體育室及佛教學院之佛教學系，其教師考核之院評作業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考核結果後陳報校長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對考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考核結果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訴則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年度考核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_____學年度專任教師年度考核表

姓名	員工編號	聘任單位	職稱				
考核項目	考核準則	考核標準	考核結果 (請勾選)				業管單位
			通過	輕度違反	中度違反	嚴重違反	
教學與紀律	1.按課表上課	皆遵守					教務處
	2.課程上課點名	>8 成					教務處
	3.按時送交成績	皆遵守					教務處
	4.課程大綱上網	皆遵守					教務處
	5.參加校級教師知能研習活動	皆遵守					教、學務處
輔導與服務	1.遵守到校四天規定	皆遵守					人事室
	2.參加薰修活動	皆遵守					人事室
	3.參與各項應出席會議服務	出席率>8 成					各單位
	4.落實學生輔導(每學期輔導人次)	>30 人次					系、院

說明：考核項目總分為 100 分，70 分通過。如有違反各項考核標準者，各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輕度違反者一項扣 10 分，中度違反者一項扣 20 分，嚴重違反者一項扣 35 分。

考核及格者，考核當年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放年終獎金；考核不通過且總分在 50 分(含)至 69 分者，除應不予晉級外，並減發 1/2 年終獎金；考核不通過及格且總分未達 50 分者，除應不予晉級外，停發年終獎金。連續二年考核未通過者，列入不續聘或解聘之參考；連續三年考核未通過者，應不予續聘或解聘。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院教評審查結果	
考核總分	分	考核總分	分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